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73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呂嘉寧

被告 何賢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,9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79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**【折舊賠償金額計算式】**

04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1年3月（推定為15日）  
05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2年10月8日受損時已使用  
06 1年7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及零件認購單  
07 所載，其中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354元  
08 （計算式： $19,354元 + 7,000元 = 26,354元$ ），更新零件之折舊  
09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 
10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 
11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  
12 求之修車零件費為1萬3,05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此外，原告另  
13 支出修車拆裝4,650元、鈹金4,700元、塗裝2萬4,525元，則無折  
14 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4萬6,925元（計算式：  
15  $13,050元 + 4,650元 + 4,700元 + 24,525元 = 46,925元$ ）。

16 <附表>

| 17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18 第1年折舊值   | $26,354 \times 0.369 = 9,725$               |
|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26,354 - 9,725 = 16,629$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 第2年折舊值   | $16,629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3,579$ |
|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16,629 - 3,579 = 13,050$                   |